

第A1章節

豁免及例外情況

下列豁免及例外情況已向香港聯交所及/或香港證監會申請並已獲其批准。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文本中所用的大寫術語與於訂明日期為2020年6月2日的公司招股書（「招股書」）中所賦予其的含義一致以及對招股書各部之引用亦應據此詮釋。

編號	規則	主題事項
1.	《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	公司通訊印刷本
2.	《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	往績記錄期間後的投資及收購
3.	《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a)條、第4.05(2)條及第4.13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	會計師報告披露要求
4.	《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	上市前交易股份
5.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六第5(2)段	現有股東認購股份
6.	《香港上市規則》第12.04(3)條、第12.07條及第12.11條	招股說明書印刷本
7.	《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	月報表
8.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3)條	關於審計師的委聘、辭退及薪酬的股東保障規定
9.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3及26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1、14及25段	任何佣金、折扣及經紀佣金、股本變更及所許可債權證詳情
10.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9(1)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9段	披露其利潤或資產對於我們具有關鍵性作用的子公司的資料

編號	規則	主題事項
11.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	期權披露要求
12.	指引信HKEX-GL37-12	關於資金流動性披露的時限要求
13.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33(3)、46(2)、46(3)段	關於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披露要求
14.	《收購守則》引言第4.1項	決定一家公司是否為「香港公眾公司」
15.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權益披露
16.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41(4)段及第45段以及《第5項應用指引》	權益信息披露
17.	《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	最初上市後的三年內不得作分拆上市
18.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5(2)(c)段	發售價披露
19.	《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	回補機制
20.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8(1)(b)(i)、(ii)及(v)段	供應商的披露要求

公司通訊印刷本

《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可採用電子形式向其證券的相關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公司通訊，但前提是，上市發行人已事先收到其證券的每一名相關持有人明確、正面的書面確認，或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批准上市發行人可通過在其本身網站登載公司通訊的方式向股東發送或提供有關資料，或上市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載有具相同效果的條文，且已符合若干特定條件。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自2000年開始在納斯達克上市。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分佈於全球，使我們擁有多元化的股東基礎。

除應要求或在有限情形外，我們目前並未向我們的股東或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提供或發送任何印刷形式的公司通訊。我們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公開提交或提供多項公司通訊，均發佈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網站。我們的20-F表格年度報告及6-K表格定期報告及該等報告的全部修訂，同樣可在提交或提供給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之後的合理可行盡快時間，在我們的網站供免費查閱。此外，我們會將我們的委託表決權資料及通知，發佈於一個可公開訪問的網站，以供我們的股東以及美國存託股持有人查詢。此外，管理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計劃的存託銀行將向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發送通知及美國存託股表決指示卡。

除了將提呈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外，我們將向香港及世界各地的專業投資者、機構、法團及其他投資者配售國際發售股份。鑑於我們多元化的股東基礎以及我們股東所在國家的潛在數目，我們認為，向全體股東發送所有公司通訊印刷本並不可行。此外，我們認為，我們與每一名現有股東個別接洽，以尋求其確認是希望以電子形式接收公司通訊或希望有權索取公司通訊印刷本，亦不可行。

我們已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條件是我們將：

- (a)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在我們自身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以中英文發佈未來所有的公司通訊；
- (b) 應要求免費向股東提供委託表決權資料英文印刷本；及
- (c) 確保我們網站(ir.netease.com)的「投資者關係」頁面引導投資者查閱我們未來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的所有文件。

往績記錄期間後的投資及收購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規定，包含在上市文件中的會計師報告須包括，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日期後所收購、同意收購或擬議收購的任何子公司或業務，及該等子公司或業務的於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年每年的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我們可能提高我們在控股且併表實體中的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鑒於此等增持並未涉及對公司或業務的收購，且相關實體的財務貢獻已反映在我們的財務報表中，我們並不認為此等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條下的收購。

根據香港聯交所指引信HKEX-GL32-12（「GL32-12」），業務收購包括收購聯營公司及另一家公司的任何股權。按照GL32-12，受制於該指引信所載的特定條件，香港聯交所或會在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逐案考慮核准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和第4.04(4)條規定。

2019年12月31日以來的日常投資

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日常及正常的業務經營過程中在中國境內外對大量公司進行了少數股權投資，以實現我們的戰略目標。自2019年12月31日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或擬對多家公司進行少數股權投資，且我們預期將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招股書日期前繼續進行更多的少數股權投資（統稱「投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投資詳情包括：

投資目標 ⁽¹⁾⁽³⁾	對價 ⁽²⁾ (概約人民幣 百萬元)	持股／ 股權比例 ⁽²⁾	主營業務活動
A公司	147.40	12%	互聯網業務
B公司	134.42	22%	遊戲業務
C公司	69.76	20%	遊戲業務
D公司	62.79	34%	遊戲業務
E公司	60.00	20%	遊戲業務
F公司	45.96	16%	遊戲業務
G公司	32.79	21%	遊戲業務
H公司	31.82	16%	遊戲業務
I公司	31.39	25%	遊戲業務
J公司	14.00	24%	遊戲業務
K公司	11.67	20%	音樂業務
L公司	8.00	6%	教育業務
M公司	5.50	2%	教育業務
N公司	5.00	5%	教育業務
O公司	3.50	11%	教育業務

附註：

- (1) 鑒於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就上述某些投資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上文所載條款及信息可能進一步變動。
- (2) 表格中披露的大致對價指於2019年12月31日之後的各項投資，而持股／股權比例則指我們在披露的交易完成後於各投資的目標公司中的預計總持股量。
- (3) 本公司層面的核心關連人士均非任何一項投資的目標公司的控股股東。各投資項目的投資金額乃根據市場動態、相互協定的估值及／或相關公司運營所需資本等因素經商業獨立談判之結果。

我們確認，投資的投資金額乃根據市場動態、相互協定的估值及／或相關公司運營所需資本等因素經商業獨立談判之結果。

就投資核准豁免的條件及範圍

基於以下理由，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核准就我們的投資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

日常及正常經營過程

就我們業務相關行業進行股權投資是我們日常及正常經營過程的一部分。我們進行投資由來已久，並在往績記錄期間進行了多筆少數股權投資。

以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年為計算基準，各項投資的百分比率均低於5%

以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年為計算基準，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計算的各項投資相關百分比率遠低於5%。我們認為，投資不受《香港上市規則》第14.22條項下的合併計算要求所限制，因為(i)各項投資涉及對不同公司權益的收購；且(ii)投資乃與或預計與不同交易對方訂立。

因此，我們認為，投資並未或預計不會導致我們自2019年12月31日以來的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顯著變化，且潛在投資者對我們的經營活動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全部信息均已包含於招股書中。因此，我們認為，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項下的規定並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我們無法對相關公司或業務行使任何控制權

我們目前及／或將來在各投資中僅持有少數股權，且並不控制其董事會，並且我們預期任何後續投資仍然屬於此種情形。我們亦未參與該等投資的日常管理，且我們僅享有戰略性的少數股東權利。我們的少數股東權利與我們作為少數股東的地位大致相稱，目的是為了保障我們在投資中作為少數股東的權益。該等權利並不旨在且不足以強制或要求有關公司編製或在招股書中披露經審計的財務報表，以便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項下的規定。該等披露亦非適用的美國證券法律所要求。進行披露可能不利於並可能損害我們與被投資公司的關係及商業利益。此外，由於部分被投資公司為未上市公司，披露此信息可能損害其利益並使其處於不利的競爭位置。因此，由於我們預期投資不會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變動，我們認為不披露《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項下的所需信息將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招股書中對投資的替代披露

我們在招股書中披露了關於投資的替代信息。該等信息包括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而應披露的且我們的董事認為重要的信息，包括例如主要業務活動的描述、投資金額及關於本公司層面的核心關連人士均非任何一項投資的目標公司的控股股東的聲明。然而，我們並未在招股書中披露與投資有關的若干公司的名稱，因為(i)我們與該等公司訂立了保密協議，且並未就該等披露獲得同意；及／或(ii)鑒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所有該等投資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並且考慮到我們經營所屬行業的競爭性，在招股書中披露相關公司的名稱具商業敏感性，且可能會損害我們完成擬議投資的能力。披露我們所投資或擬投資公司的身份具商業敏感性，因該等信息可能令競爭對手得以預料我們的戰略。以我們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年為計算基準，由於各項投資的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5%，我們認為，現有披露足以令潛在投資者對我們作出知情評估。我們並不希望將任何上市募集資金用於該等投資。

自2019年12月31日以來的收購

自2019年12月31日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對若干公司的多數股權作出或擬作出多項收購，且我們預計將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招股書日期之前繼續進行進一步收購（統稱「收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購詳情包括（對價人民幣一百萬元以下（即相當於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值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及利潤的0.005%以下）的收購除外）：

目標公司 ⁽¹⁾⁽²⁾	對價 ⁽³⁾ (概約人民幣 百萬元)	持股／ 股權比例 ⁽³⁾	主營業務活動
P公司	168.31	63%	遊戲業務
Q公司	29.50	85%	教育業務
R公司	7.70	93%	教育業務

附註：

- (1) 鑒於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就上述某些收購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上文所載條款及信息可能進一步變動。
- (2) 本公司層面的核心關連人士均非收購項目的目標公司的控股股東。
- (3) 表格中披露的概約對價指於2019年12月31日之後的收購，而持股／股權比例則指我們在披露的交易完成後於收購的目標公司中的預計總持股量。

各收購項目的收購金額乃根據市場動態、相互協定的估值及／或目標公司運營所需資本等因素經商業獨立談判之結果。

有關收購事項的豁免條件及範圍

基於以下理由，我們已就收購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

以我們的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年為計算基準，各項收購的百分比率均低於5%

以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年為計算基準，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計算的收購相關百分比率遠低於5%。我們認為，收購不受《香港上市規則》第14.22條項下的合併計算要求所限制，因為(i)各項收購涉及對不同公司權益的收購；及(ii)收購乃與或預計與不同交易對方訂立。

因此，收購並未或預計不會導致我們自2019年12月31日以來的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顯著變化，且潛在投資者對我們的活動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全部信息均已包含於招股書中。因此，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項下的規定並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無法獲得目標公司歷史財務資料且取得或編製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將構成過重負擔

目標公司並不具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可用於在招股書中披露的現成歷史財務資料。此外，為充分熟悉目標公司的管理會計政策並編製招股書中披露所需的財務資料及支持文件，我們及我們的申報會計師需花費大量時間及資源。因此，要求我們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的規定，披露目標公司的經審計財務資料，不具可行性且會構成過重負擔。

此外，考慮到收購不具重大性，並且我們預期收購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具有任何重大影響，我們認為，編製目標公司在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並將之納入招股書，對我們而言並無意義且會構成過重負擔。由於我們預期收購事項不會對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變動，我們不認為未披露《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所要求的信息將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招股書中對收購的替代披露

我們在招股書中提供了關於收購的替代信息。該等信息包括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而應披露的且我們的董事認為重要的資料，包括例如目標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的描述、投資金額及關於本公司層面的核心關連人士均非任何目標公司的控股股東的聲明。然而，我們並未披露與收購有關的若干目標公司的名稱，因為：(i)我們已與該等公司訂立保密協議，且並未就該等披露獲得所有該等公司同意；及／或(ii)鑒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所有該等收購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並且考慮到我們經營所屬行業的競爭性，在招股書中披露相關公司的名稱具商業敏感性，且可能會損害我們完成擬議收購的能力。披露我們所投資或擬投資公司的身份具商業敏感性，因該等信息可能令競爭對手得以預料我們的投資戰略。以我們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年為計算基準，由於各項收購的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5%，我們認為，現有披露足以令潛在投資者對我們作出知情評估。我們並未預期將任何上市募集資金用於該等收購。

會計師報告披露要求

《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a)條、第4.05(2)條及第4.13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載列了需包含在上市文件中的某些歷史財務資料，而該等資料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無需披露，特別包括下列各項：

- (a) 公司層面資產負債表；
- (b) 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 (c) 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及
- (d) 因最近財年採用的相關會計準則而就所有期間的利潤而作出的調整。

我們已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用修訂追溯調整法或未來適用法以確認採用若干新會計準則的影響。就本集團採用的修訂追溯調整法及未來適用法，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可比期間不會作追溯調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採用不會對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的新會計準則，其中包括會計準則更新公告2014-09「客戶合約收入(專題第606號)」及相關修訂及實施指引(統稱「ASC 606」)、會計準則更新公告2016-01「金融工具－整體(副議題第825-10號)：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及計量」，包括相關技術修正及改進(統稱「ASU 2016-01」)，以及「會計準則更新公告2016-02「租賃」(專題第842號)」，包括若干過渡指引及後續修訂(統稱「ASC 842」)。採用該等新會計準則後的相關會計政策於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中披露。

我們已於2018年1月1日按修訂追溯調整法採用ASC 606。2018財年業績根據ASC 606列報，而可比期間業績根據先前的美國公認會計準則下的收入確認準則列報，並未進行調整。採用ASC 606後的累計影響調整包括遞延收入減少人民幣81.7百萬元及2018年1月1日的期初未分配利潤淨增加人民幣27.4百萬元(扣除稅項)。

我們已於2018年1月1日按修訂追溯調整法採用ASU 2016-01，並對資產負債表累計影響作出調整，惟我們選擇以簡易計量法調整公允價值的股權證券除外。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為ASU 2016-01提供了明確指引，對選擇按簡易計量法計量的股權證券應對於準則採用日已存在的股權證券以未來適用法作公允價值調整且不允許追溯調整。

採用ASU 2016-01後，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的相關公允價值變化錄入合併經營業績報表，而該等證券公允價值變化於採用前的財年則錄入其他綜合收益內。採用ASU 2016-01後，截至2017年12月31日該等股權證券的未實現淨收益人民幣38.2百萬元(扣除稅項)錄入累計其他綜合收益的金額則重新分類至截至2018年1月1日的期初未分配利潤。

此外，採用ASU 2016-01前，不易釐定公允價值的股權證券按成本法核算。自2018年1月1日開始，採用ASU 2016-01後，本集團選擇以成本扣除減值(如有)再加上或減去同一發行人相同或類似投資的有序交易產生的可觀察價格變動(稱為簡易計量法)，計量該等股權證券。應用簡易計量法的公允價值調整(包括減值)則錄入合併經營業績報表。按ASU 2016-01規定，我們對該等股權證券於未來期間應用簡易計量法，而可比期間合併財務報表並未追溯調整。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選擇採用簡易計量法核算的股權證券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896.1百萬元及人民幣4,604.5百萬元。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並不允許於採用ASU 2016-01時作全面追溯調整。若應用ASU 2016-01時，對可比期間歷史財務信息作出追溯調整，將對美國市場的現有投資者造成混淆，且可能導致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披露的有關信息具有誤導性。

我們已於2019年1月1日按修訂追溯調整法採用ASC 842，對所有截至2019年1月1日（首次採用之日）存在的租賃應用新租賃準則，未對可比期間進行調整。採用新租賃準則導致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及經營租賃負債於截至2019年1月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予以確認。採用新租賃準則對合併經營業績以及綜合收益及現金流量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且2019年1月1日的期初未分配利潤並未進行調整。

以下為上文所述與我們有關的若干項目並已包含在招股書中的替代披露：

- (a) 就最近財年生效的若干新會計準則而言，其會計政策及採用（若有）對初始應用期初（即2018年及2019年1月1日）未分配利潤的影響已經依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的相關要求於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披露；及
- (b) 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中對往績記錄期間採用的相關會計政策的披露。

由於招股書已包含上述替代披露，且現時披露的信息包含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交易水平、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必要的全部信息，我們認為在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中包含《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a)條、第4.05(2)條及第4.13條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要求的若干信息對香港投資者並無重大價值，且對我們構成過重負擔，而不披露該等信息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我們已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a)條、第4.05(2)條及第4.13條下的規定。我們已向香港證監會申請，且香港證監會已核准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1(3)(b)段中的規定。香港證監會已授出上文所述豁免，條件為(i)有關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及(ii)本招股說明書將於2020年6月2日或之前刊發。

上市前交易股份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自預計聆訊審批日期前四個完整營業日至獲批准上市為止（「有關期間」）不得交易申請上市的證券。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約129家子公司及運營實體，而我們的美國存託股持股分散並於納斯達克公開交易及上市。因此，我們無權控制美國股東或公眾投資者的投資決策。僅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公開備案，除了我們的創始人、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丁磊，概無股東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以上。

我們的創始人、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丁磊先生可能會不時將其股份用作與融資活動有關的擔保（包括押記及質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丁磊通過Shining Globe International Limited實益擁有1,456,000,000股股份（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且其股份概無用作擔保。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認為，以下類別人士（統稱「獲許可人士」）不應受《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所載交易限制所規限：

- (a) 丁磊（我們的創始人、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涉及於有關期間利用其股份作為擔保（包括（為免疑義）利用股份作為於有關期間進行的融資交易的擔保，以及根據於有關期間前訂立的融資交易的條款利用股份以滿足補充擔保的任何規定），前提是不會導致股份的實益所有權於有關期間訂立任何有關交易時出現變動（「**第1類**」）；
- (b) 我們的董事（丁磊除外）以及我們的重要子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涉及於有關期間利用股份作為擔保（包括（為免疑義）利用股份作為於有關期間訂立的融資交易的擔保，以及根據於有關期間前訂立的融資交易的條款利用股份以滿足補充擔保的任何規定），前提是不會導致股份的實益所有權於有關期間訂立任何有關交易時出現變動（「**第2類**」）；
- (c) 我們的非重要子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他們的緊密聯繫人（「**第3類**」）；及
- (d) 可能因交易成為我們主要股東且並非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我們的子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他們的緊密聯繫人的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是現有股東）（「**第4類**」）。

為免疑義，

- (a) 由於貸款人就股份的擔保權益沒收、強制執行或行使其他權利（包括（為免疑義）根據任何補充擔保設立的任何擔保權益）將受有關擔保的融資交易條款限制，而不再在出質人的控制範圍內，因貸款人就該等擔保權益沒收、強制執行或行使其他權利而導致有關期間內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出現的任何變動，將不受《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所限制；及

- (b) 第1類和第2類人士如將其各自的股份用於上述「上市前交易股份」以外的用途，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限制。

我們認為，在下列條件限制下，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買賣我們的證券將不會損害我們潛在投資者的利益，且與香港聯交所指引信GL42-12的原則一致。

在下列條件限制下，我們已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規定：

- (a) 如果第1類及第2類獲許可人士利用股份作為擔保，有關期間內股份的實益所有權將不會出現變動；
- (b) 鑒於第3類及第4類獲許可人士並無獲取對我們整體而言屬於重大的信息的渠道，該等人士對全球發售並無任何影響力且並未掌握任何我們的非公開內幕消息。由於我們擁有大量子公司且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基數龐大，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對於第3類及第4類獲許可人士於我們的美國存託股的投資決策並無有效的控制權；
- (c) 我們將會根據美國及香港相關法律及法規迅速在美國及香港向公眾發佈任何內幕信息。因此，獲許可人士（第1類及第2類人士除外）並未掌握我們所知悉的任何非公開內幕消息；
- (d) 如果我們知悉任何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於有關期間違反交易限制的行為，我們將通知香港聯交所，但作為獲許可人士的核心關連人士進行上述獲許可範圍內的交易除外；及
- (e) 在上市日期前，我們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以及我們的重要子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以及他們的緊密聯繫人於有關期間不得交易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但在上述許可範圍內進行的除外，前提是該等涉及我們股份的受禁止交易並不包括本集團股權激勵計劃下限制性股份單位、激勵性和非法定期權、限制性股份、股利等價物及股份支付的授予、歸屬、支付或行權（如適用）。

現有股東認購股份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現有股東，如以自身名義或通過代持人的名義，認購或購買任何申請上市而正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必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條所述的條件。《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列明，未取得香港聯交所的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上市申請人的董事、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進行任何配發，除非可符合第10.03條及第10.04條所載的條件。

香港聯交所指引信HKEX-GL85-16規定若申請人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在分配過程中因對申請人的影響力而獲得或被認為獲得特別優待的問題可以得到解決，香港聯交所會考慮豁免其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同意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參與首次公開發行。

作為納斯達克上市公司，我們無法阻止任何人士或實體於有關全球發售股份配發前收購我們的上市證券。因此，為全球發售認購股份的各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尋求香港聯交所事先同意將會對我們造成不小的負擔。由於我們於進行全球發售時並無要求股東批准，故因買賣而可能成為我們股東（統稱為「獲許可現有股東」）的任何人士（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除外）對全球發售並無影響力，且將不會擁有任何非公開內幕消息，因而實際上與任何公眾投資者處於同一地位。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核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六第5(2)段的有關獲許可現有股東於全球發售認購或購買股份的限制規定，惟須遵守下列條件：

- (a) 每一名獲許可現有股東緊接上市前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的權益低於10%；
- (b) 每一名獲許可現有股東並非為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
- (c) 獲許可現有股東並無任命董事的權利或於我們享有任何其他特別權利；
- (d) 獲許可現有股東對發售過程並無影響力且將與全球發售中其他申請人及承配人獲同等對待；
- (e) 獲許可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與全球發售中的其他投資者一樣須遵循同樣的累計投標及分配過程；及
- (f) 據我們、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保薦人所知及所信（並基於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的討論以及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須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的確認），他們將會或已向香港聯交所作出書面確認，獲許可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於分配過程中將不會因與我們的關係而獲優待。

向獲許可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的配發將不會於我們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該獲許可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股份除外)，除非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任何公開存檔中披露該等獲許可現有股東於全球發售後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考慮到《美國證券交易法》並無披露股權證券權益的規定(除非有關人士(包括有關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實益所有權超過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2條註冊的股權證券5%以上)，因此披露有關資料將會對我們造成不必要的負擔。

招股說明書印刷本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2.04(3)條、第12.07條及第12.11條，我們招股說明書的形式必須包括印刷本。

我們無意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提供招股說明書或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印刷本。提議豁免遵守提供招股說明書印刷本的規定與《香港上市規則》近期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事宜的修訂一致。正如香港聯交所於其日期為2019年12月的《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相關〈上市規則〉條文的諮詢總結》第1頁所指出，有關ESG事宜的該等修訂「呼應國際社會對氣候變化及其對商業的影響的日益關注」。電子(取代印刷本)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將會有助減輕印刷對環境的影響，包括開採樹木及水等寶貴天然資源、處理及處置危險物料、空氣污染等。

我們亦注意到，鑒於新冠疫情流行病的持續發展及嚴重性，提供招股說明書印刷本以及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印刷本將會提高病毒通過印刷物料傳染的風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政府實施社交距離措施以限制公眾聚集。儘管香港政府可能隨著本地新冠疫情情況改善而放寬有關限制，但如該地區感染個案數字急劇上升，其後有需要實施更嚴格的社交距離措施的可能性。在任何情況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無法準確預測新冠疫情流行病的發展趨勢。於此不明朗環境下，採取無紙化招股說明書的電子申請程序將會減少意向投資者因香港公開發售而在公共場所(包括於收款銀行分行及其他指定領取點)聚集的需要。

我們就香港公開發售採納全電子化申請程序，且我們將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提供本招股說明書的印刷本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已實施用以支持白表eIPO服務的加強措施，包括提升其服務器容量及設置解答投資者對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查詢的電話熱綫。有關熱綫及申請程序詳情，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將於香港聯交所官方網站、本公司官方網站以及選定的英文及中文本地報章刊載正式通告，詳述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所有電子申請程序（包括股份認購的可用渠道）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的更多支持，並提醒投資者我們將不會提供招股說明書或申請表格的印刷本。我們也將發佈新聞稿對於股份認購的可用電子渠道進行重點提示。

基於我們的特定及現行情況，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2.04(3)條、第12.07條及第12.11條有關招股說明書的形式必須包括印刷本的規定。

月報表

《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呈交一份月報表，內容涉及其股權證券、債務證券及任何其他證券化工具（如適用）於月報表涉及期間內的變動。

根據聯合政策聲明，常見豁免條件為發行人符合以下三項條件其中一項：

- (a) 其已獲相關部分豁免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
- (b) 無論第二上市發行人是否就此條條文獲得一般效力豁免，其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A條的規定刊登「翌日披露報表」；或
- (c) 其所受規管的海外法例及法規的效力與《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相似，且其中任何差異對股東保障並無重大影響。

由於我們已向香港證監會取得就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部分豁免，我們已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項下持續責任。我們將在根據適用的美國規則及規例應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供或存檔的季度業績報告及20-F表格內年度報告中披露有關股份回購的信息（如屬重大）。

股東保障規定

對於在香港聯交所尋求第二上市的海外發行人，《香港上市規則》第19.30(1)(b)條要求海外發行人現時或將會作主要上市的交易所為股東提供的保障至少相當於香港提供的保障水平。《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6條規定，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尋求第二上市的海外發行人是非大中華發行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及附錄十三將不適用。《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條規定，倘尋求第二上市的非大中華發行人或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參考《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條所載八項準則符合股東保障標準，香港聯交所將視該等發行人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30(1)(b)條的要求。我們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屬於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

審計師的委聘、辭退及薪酬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3)條規定審計師的委聘、辭退及薪酬必須由合格發行人多數股東或獨立於發行人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批准（「**審計師條文**」）。然而，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並未載有等效的審計師條文。基於以下理由，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核准我們免於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3)條：

- (a) 儘管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並未載有同等的審計師條文，董事會釐定的審計委員會憲章規定其負責委任審計師、釐定其薪酬及監察其工作。基於適用的美國法律及納斯達克規則所載的獨立性規定，我們的審計委員會類似獨立於董事會的組織。我們的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部均為《美國證券交易法》及適用的納斯達克規則規定的獨立董事；
- (b) 自2002年起，我們已於每屆年度股東大會提呈決議以供股東批准審計師的委聘，並於每年以絕大多數贊成票通過批准決議（例如，2016年至2019年的批准決議均由逾99%票數同意通過）；
- (c) 董事提名及委任受納斯達克規則及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法律限制。根據納斯達克股票市場規則第5605(e)條（「**納斯達克第5605(e)條**」），董事提名人（包括獨立董事提名人）人選必須按以下方式選擇或推薦：(i)大多數獨立董事提出；或(ii)成員均為獨立董事的提名委員會提出。儘管納斯達克第5605(e)條對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外國私人發行人（如我們）不是強制性的，我們選擇自願遵守有關規則；

- (d) 為確保審計師獨立於其審核客戶，《美國證券交易法》頒佈了第10A-3條，要求審計委員會（表決成員必須完全由獨立董事組成）直接負責所委聘的任何註冊公眾會計師事務所的委任、補償、挽留及工作監察（包括管理層與審計師有關財務報告的分歧解決）。我們相信，此法例有效防止董事會免除審計委員會所享有的實質實現審計師條文要求的權力的可能；及
- (e) 我們正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尋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任何佣金、折扣及經紀佣金以及股本變更詳情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3及26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1及14段規定上市文件列明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年內，就發行或出售有關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件的有關詳情以及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年內任何股本變更詳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5段規定招股書披露我們及子公司所許可的債權證的詳情。

我們已確定8家實體為重要子公司。相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公司架構－重要子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有約129家子公司及運營實體。我們認為披露有關全部子公司的資料對我們將會造成不必要的額外負擔，因為編製及核實有關披露信息將使我們產生額外成本並需投入額外資源，而該等信息對投資者而言並不重大或具有意義。

舉例而言，根據重要子公司的賬面價值及考慮到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主要調整，重要子公司淨收入佔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收入總額比超過80%。因此，我們已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的其他資料」披露我們股本變動及重要子公司的詳情，而有關我們及重要子公司佣金、折扣、經紀佣金及所許可的債權證的詳情則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其他事項」。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核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3及26段的規定。我們已向香港證監會申請，且香港證監會已核准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1、14及25段中的規定。香港證監會已授出上文所述豁免，條件為(i)有關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及(ii)本招股說明書將於2020年6月2日或之前刊發。

披露其利潤或資產對我們具有關鍵性作用的子公司的資料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9(1)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9段規定上市文件包含每家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日期及所在國家、公眾或私人法律地位及業務的一般性質、已發行股本及被持有或擬被持有的已發行股本及所佔的比例等資料，前提是上述公司的股本是全部或在重大比例上被我們持有或擬被我們持有，又或上述公司的利潤或資產，對我們的審計師報告內的數字或對我們下次公佈的賬目，有或將有關鍵性作用。

因上文「任何佣金、折扣及經紀佣金以及股本變更詳情」所載理由，我們相信提供該等資料對我們構成過重負擔。為此，僅與重要子公司有關的詳情載於「歷史—公司架構—重要子公司」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的其他資料」，而該等資料對於潛在投資者在其投資決定中就我們作出知情評估而言應屬充分。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核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9(1)段的規定。我們已向香港證監會申請，且香港證監會已核准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29段中的規定。香港證監會已授出上文所述豁免，條件為(i)有關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及(ii)本招股說明書將於2020年6月2日或之前刊發。

期權披露要求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要求我們於上市文件載列有關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附有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期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期權所換取的對價、期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獲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進一步要求我們於上市文件載列(其中包括)任何人憑其選擇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選擇權可予認購我們的股份或債權證數目、種類及款額，連同該選擇權若干詳情，即可行使選擇權的期間、根據選擇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付出或將付出的對價(如有)、獲得選擇權或有權獲得選擇權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有關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股本的唯一期權為依據部分子公司通過的股權激勵計劃所發行，包括我們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控股子公司 Youdao, Inc. (「有道」) 於2015年通過並於2018年修訂的股權激勵計劃(「**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該等股權激勵計劃無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我們的子公司通過的股權激勵計劃允許相關子公司向本集團部分董事、員工及顧問授出期權或其他獎勵。因而豁免及例外情況僅與根據該等股權激勵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期權相關。該等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期權自授出日期起五至十年屆滿，於若干條件達成後轉為可行權激勵或計算開始歸屬日期，而激勵可於開始歸屬日期100%轉為可行權，或以每年基本相等的數量分兩批、三批、四批或五批轉為可行權激勵，其中首批激勵於歸屬開始日轉為可行權。

特別是，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規定由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或董事會決定可能授出期權、限制性股份、限制性股份單位及任何其他類型獎勵。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的未行期權佔有道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流通在外股份總額約7.78%。截至2020年3月31日，有道董事及執行官及其關聯方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持有的期權約佔有道流通在外股份總額不足1%。

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詳情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的其他資料－有道的股權激勵計劃」披露，而我們子公司通過的其他股權激勵計劃簡要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股權激勵計劃」。該等披露基本上與有道及我們的20-F文件一致，並已遵守適用的美國法律及規例。因此，招股書現有披露並未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的規定。

基於上述理由，我們認為，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將會對我們造成過度負擔、並無需要及／或不適用，且對潛在投資者不重大或並無意義。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核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7段的規定。我們已向香港證監會申請，且香港證監會已核准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段中的規定。香港證監會已授出上文所述豁免，條件為(i)有關豁免的詳情載於本招股說明書；及(ii)本招股說明書將於2020年6月2日或之前刊發。

關於資金流動性披露的時限要求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2段中規定上市文件須載有新申請人截至某個最近期的實際可行日期(「**最近實際可行日期**」)的債務報表(或適當的否定聲明)，並須就其資金流動性、財政資源及資本結構發表意見(統稱為「**資金流動性披露**」)。

根據香港聯交所指引信HKEX-GL37-12(「**GL37-12**」)，香港聯交所一般預期上市文件中的資金流動性披露(其中包括載有就資金流動性及淨流動資產(負債)狀況等財政資源，以及管理層有關該狀況的討論所發表的評論)的最近期實際可行日期為不超過上市文件最終日期前兩個曆月。

由於招股書於2020年6月刊發，根據GL37-12，我們作出的相關債務及資金流動性披露須不早於2020年4月。鑒於我們已於招股書載入我們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報告(即我們的2020年第一季度的財務資料)，並已根據《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審計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若要在我們現時財年第一季度結束後不久重新安排按合併基準編製類似的資金流動性披露信息，將對我們造成過重負擔。

嚴格遵守資金流動性披露規定將構成我們對將屬於財年第二季度日期的資金流動性狀況作出額外的一次性披露，而該等信息根據適用的美國法規及納斯達克上市規則應毋須向美國投資者披露，因為我們須於財年每個季末公佈季度業績而非於季中公佈。該項一次性披露極可能會導致現有投資者有所混淆，並且偏離我們的慣例及其他納斯達克上市公司的慣例。

無論如何，倘該等披露內容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須根據美國法規及納斯達克規則刊發公告，並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上市文件內披露有關重大事實。

倘該等披露內容並無重大變動，則根據GL37-12作出任何類似披露，對投資者而言將不具有任何額外意義。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核准豁免嚴格遵守GL37-12項下上市文件資金流動性披露的時限要求，因此上市文件內的債務及資金流動性信息的報告日期將不會超出GL37-12項下規定一個曆月(即本公司債務及資金流動性信息的報告日期與上市文件日期之間的時間差距將不會多於三個曆月)。

關於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披露要求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段要求上市文件載有有關董事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年薪酬的信息。《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46(2)段要求上市文件載有就上一個完整的會計年度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及向其授出的非現金利益總額，以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46(3)段要求上市文件載有就本財年預計應付予董事的薪酬以及非現金利益總額的信息。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3)段要求，如有一名或一名以上的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並未依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段載入上市文件，則須載有本集團該年度獲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的資料。

向我們的董事及執行官整體已付及應付的袍金、工資及福利總額已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中披露。我們確認現有披露遵守美國年度報告要求，且符合在20-F表格年度報告中的披露。

我們認為，《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33(3)、46(2)及46(3)段中規定的額外披露將造成過重負擔，且不會對香港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額外意義的披露。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3(2)、33(3)、46(2)及46(3)段中的規定。

並非一家香港公眾公司

《收購守則》引言第4.1項規定，《收購守則》適用於影響（其中包括）香港公眾公司及在香港作主要上市的公司的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根據《收購守則》引言第4.2項的註釋，《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1條所指的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若在香港聯交所作第二上市，該發行人通常不會被視為《收購守則》引言第4.2項下的香港公眾公司。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證監會已作出我們並非《收購守則》下的「香港公眾公司」的裁定。因此，《收購守則》不適用於我們。如果我們股份的交易大部分轉移至香港，以致於我們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3條被視為進行雙重上市，《收購守則》將適用於我們。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的權益披露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了股份權益披露責任。依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的約束，任何人士（包括相關公司的董事及高級職員），只要取得《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2條項下註冊的特定類別股權證券的5%以上實益所有權（按照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規則及條例認定，包括證券表決或處置決定權），即須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實益所有人報告，且如果所提供信息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包括1%或以上相關類別股權證券的取得或處置），該等人士須及時通報，但例外規定適用的除外。因此，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會使我們的集團內部人士進行雙重報告，對該等人士造成過重負擔，導致額外費用，且並無意義，原因是適用於我們及我們的集團內部人士的《美國證券交易法》權益披露法定義務要求我們向我們的投資者提供充分的重要股東持股權益信息。

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證監會已核准《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9(2)條項下的部分豁免，免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5、11及12分部除外）有關條文規限，條件是(i)我們的股份交易未依《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3條被視為已大部分永久轉移至香港；(ii)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所有權益披露報告書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提交予香港聯交所，隨後由香港聯交所按照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所作披露相同的方式予以公佈；及(iii)如果向香港證監會提供的任何信息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包括美國披露規定發生任何顯著變化及通過香港聯交所進行的我們的全球股份成交量發生任何顯著變化，我們將告知香港證監會。如果向香港證監會提供的信息發生重大變動，香港證監會或會重新考慮此項豁免。

權益信息披露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股份權益披露義務。《香港上市規則》《第5項應用指引》以及附錄一A部第41(4)段及第45段要求在上市文件中披露股東及董事權益有關資料。

如上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的權益披露」分節所載，我們已申請，且香港證監會已核准免於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部分的規定。

《美國證券交易法》以及據其頒佈的相關規定及條例對股東權益的披露要求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基本相同。與主要股東權益有關的相關披露可在「主要股東」中查閱。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5項應用指引》以及附錄一A部第41(4)段及第45段，前提是須受下列條件規限：

- (a) 香港證監會授予我們及股東免於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的部分豁免；
- (b) 我們承諾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任何股權及證券交易聲明將會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地提交香港聯交所存檔；及
- (c) 我們承諾在當前及未來的上市文件中，披露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申報文件中所披露的我們董事、高級職員、委員會成員之間的關係，以及此等人士與任何控股股東之間的關係。

最初上市後的三年內不得作分拆上市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規定《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15項應用指引》」)第1至3(b)段及第3(d)至5段不適用於已在或正在香港聯交所尋求第二上市的合格發行人。此項例外情況限於並非在香港聯交所市場上市的分拆資產或業務，且毋須母公司股東批准。《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規定，鑒於母公司最初上市的審批是基於母公司在上市時的業務組合，而投資者當時會期望母公司繼續發展該等業務，因此，如母公司上市年期不足三年，上市委員會一般不會考慮其分拆上市的申請。

我們不時考慮為股東帶來價值的不同商機，包括在我們任何業務子公司達到相當成熟程度時將其分拆上市。進行任何潛在分拆的實際時間會取決於各業務子公司的發展及市場情況。在某些情況下，可能進行分拆上市的適當時間為上市後三年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發現任何進行潛在分拆上市的目标，故此我們並無關於任何分拆上市目標的身份的任何信息或關於任何分拆上市的任何其他詳情，因此，招股書並無重大遺漏關於任何可能分拆上市的任何信息。除非獲香港聯交所另行豁免，否則我們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所有適用規定(包括《第15項應用指引》)，方可進行任何潛在分拆上市。

我們已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的三年冷卻期，理據如下：

- (i) 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的美國法規及納斯達克上市規則，潛在分拆將無需取得股東批准。此外，由於本公司乃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故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獲豁免遵守第14章的規定，因此亦無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獲得股東批准；
- (ii) 無論將要分拆的業務是否會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分拆對我們股東的影響均應該是相同的(任何優先認購股份的權利除外，有關權利通常在香港聯交所的分拆中提供)。鑒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在香港上市後的三年內獲准進行某些分拆，因此，我們認為，在香港聯交所分拆上市的三年冷卻期亦應獲豁免，且不適用於本公司的潛在分拆；
- (iii) 除非獲香港聯交所另行豁免，否則本公司及任何擬進行分拆的子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所有其他適用規定，包括《第15項應用指引》的其餘規定及《香港上市規則》的適用上市資格要求；

- (iv) 根據《美國證券法》及納斯達克規則，我們分拆業務子公司不受任何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的三年冷卻期類似的限制，亦無任何規定要求我們在因未有任何具體分拆計劃而未有信息的情況下披露我們潛在分拆實體任何細節；及
- (v) 董事對本公司履行受信責任，包括以其真誠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的責任；因此，他們只會在對本公司及將要分拆上市實體有明確商業利益的情況下尋求分拆上市；倘董事認為分拆上市對股東利益構成不利影響，則不會指示本公司進行任何分拆上市。

香港聯交所授出的豁免須符合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 (a) 我們在上市後三年內不會分拆我們的任何業務子公司，直至我們向香港聯交所確認有關潛在分拆不會使我們（將要分拆的子公司除外）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5條的資格要求（根據將予分拆上市的子公司於我們上市時的財務資料），而倘將予分拆上市的子公司超過一家，有關評估將根據累計基準作出；
- (b) 我們將於招股書披露有關上市後三年內進行任何潛在分拆上市的意向，以及有關任何潛在分拆上市不確定性及時間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業務及資產剝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c) 我們進行任何潛在分拆上市將須符合《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其中的第3(b)段除外），包括本公司及將予分拆上市的業務子公司各自須獨立符合適用上市資格要求；
- (d) 在本項豁免許可的參數範圍內進行的任何潛在分拆上市不會涉及我們的在綫遊戲業務；及
- (e) 於招股書披露本項豁免。

發售價披露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5(2)(c)段說明，每張證券的發行價或發售價必須於招股說明書披露。根據指引信HKEx-GL-90-18第3.1段，香港聯交所亦允許招股說明書載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作為披露固定發售價的替代方式。《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部第9段進一步規定，招股說明書必須說明在申請及配發股份時就每股股份應予繳付的款額。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自2000年6月30日起在納斯達克上市及交易。公開發售價將參考（其中包括）美國存託股於定價日當日或之前最後交易日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確定。我們對在納斯達克交易的美國存託股的市價並無控制。

由於我們的美國存託股將繼續在納斯達克交易，故設定固定價格或最低國際發售價或公開發售價的價格範圍可能會對美國存託股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為供潛在投資者參考，我們將於「全球發售架構－定價及分配－確定發售價」披露2019年1月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美國存託股過往在納斯達克的價格及交易量。

我們進一步認為，於招股書披露最高公開發售價構成對發售股份在申請及配發時的「應付款額」的充分披露，因此，有關披露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披露規定。

我們已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5(2)(c)段，使我們於招股書將僅披露香港發售股份的最高公開發售價。

我們將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其自身並代表包銷商）協商設定發售股份的定價。公開發售價將參照美國存託股於定價日當日或之前最後交易日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等因素而確定。

倘(a)美國存託股於定價日當日或之前最後交易日在納斯達克的收市成交價的港元等值（按每股股份兌換基準）超過招股書所載最高公開發售價及／或(b)我們認為根據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的踴躍程度設定高於最高公開發售價的國際發售價乃符合我們作為上市公司的最佳利益，我們可將國際發售價設定為高於最高公開發售價水平。

倘國際發售價設定為或低於最高公開發售價，公開發售價須定為相等於國際發售價的價格。在任何情況下，我們不會將公開發售價定為高於招股書所載最高公開發售價或國際發售價。

有關我們美國存託股在納斯達克的過往價格及交易量，請參閱本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架構－定價及分配－確定發售價」。

回補機制

《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建立回補機制，如果達到特定規定的總需求量，該機制會將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增加至在全球發售中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特定百分比。受香港聯交所核准下文所述豁免的限制，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初步將分別為全球發售的3.0%及97.0%，但受限於下文所述的回補機制。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核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的要求，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因此將作如下調整：

- 如果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0倍或以上但少於15倍，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致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0,29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6.0%；
- 如果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20倍，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以致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5,44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9.0%；及
- 如果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20倍或以上，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增加，以致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20,58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12.0%。

在上述每種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A組與B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將有權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另一方面，倘若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香港公開發售中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可能被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

供應商的披露要求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8(l)(b)(i)及(ii)段要求上市文件載有該集團最大的供應商所佔的採購金額百分比說明及該集團前五大供應商合計所佔的採購金額百分比說明。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8(l)(b)(v)段要求上市文件載有有關任何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5%以上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數目者)在該集團前五大供應商中所佔的權益說明。第(vi)分段進一步規定如按上述第(i)、(ii)及(v)分段需披露者少於30%，則須對此作出說明，但可免除披露第(i)、(ii)及(v)分段(有關供應商)所需的資料。

《香港上市規則》第19.36(1)條規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及B部所述的某幾項資料或不適用。在此情況下，應適當地修改有關項目以提供同等的資料。

我們自最大供應商及前五大供應商採購金額百分比

我們相信，《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8(l)(b)(i)及(ii)段要求披露的特定百分比數字屬商業敏感信息，並可能會被我們的競爭對手利用。我們於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文件並未公開披露《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8(l)(b)(i)及(ii)段所嚴格要求的信息，我們亦未被美國法律及法規要求披露。然而，我們已在「我們的業務－客戶及供應商」中披露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佔我們的採購金額少於41%，而其於同期概無個別佔我們年度採購金額30%以上。考慮到我們正於香港聯交所尋求第二上市，我們相信招股書的現時披露已提供足夠信息以令投資者對我們的業務作出知情評估。

前五大供應商權益說明

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佔我們的採購金額少於41%，而其於同期概無個別佔我們年度採購金額30%以上。我們前五大供應商中的多名為股份於多個證券交易所交易的公眾公司。

作為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我們無法根據公開文件強迫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公眾股東（在此情況下為Orb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向我們披露其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我們前五大供應商的持股權益。我們的該等公眾股東確定其在我們前五大供應商（特別是股份公開交易的公司）中的持股權益亦會構成過重負擔，因《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8(1)(b)(v)段項下的披露規定不受任何實質性或最低豁免或「安全港」規定的約束。倘我們的董事須披露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於前五大供應商（包括股份公開交易的公司）的持股權益則亦會面對同一困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於公開可得的信息，我們的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我們的控股股東Shining Globe International Limited概無於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持有5%或以上持股權益。

此外，鑒於在任何情況下我們均無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規定，且我們關聯交易的詳情於「關聯交易」中披露，我們並不認為《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8(1)(b)(v)段所嚴格要求的信息將為投資者提供任何具有意義的額外信息。

因上述原因，考慮到上文所概述的替代披露，我們已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批准在招股書現有披露並未嚴格滿足披露要求的範圍內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28(1)(b)(i)、(ii)及(v)段項下的披露規定。